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增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341,533,30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7%。国家电投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16,793,893 股、398,167,938 股 A 股股份，国家电投集团共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8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增持。国家电投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含），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

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41,533,307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7.17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电力国际	2,016,793,893	42.33%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

发展有限公司			司是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98,167,938	8.3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2,414,961,831	50.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7 年 5 月 2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